

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

項目	說明	
都市計畫名稱	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十興路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案	
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	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	
擬定都市計畫機關	新竹縣竹北市公所	
自擬細部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	新竹縣竹北市公所	
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	公開展覽：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起至同年 8 月 15 日止計 30 天。	
	公開說明會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假新竹縣政府大禮堂。	
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	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	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	鄉、鎮 (市)級	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竹北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	縣級	民國 95 年 9 月 15 日新竹縣第 21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。 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新竹縣第 214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。 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新竹縣第 219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。 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新竹縣第 22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。 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新竹縣第 223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。